



## 社區政策與措施中的 空間不均議題

黃彥宜 · 陳昭榮

### 壹、前言

空間議題在社區工作的發展歷史可追溯至十九世紀的貧窮區位分析，Charles Booth 在倫敦的研究確立典範，爾後 Seebohm Rowntree 在英國約克的區位探查，亦被視為貧窮區位分析的先驅。社區工作的起源湯恩比館，當時也在 Booth 的贊助和督導下，參與貧窮調查，此也建立湯恩比館百年來除服務提供外，也進行研究調查和評估的傳統（註 1）。當時巴涅特牧師組織牛津大學學生至倫敦最貧窮的東區蹲點，從地區取向著手，以改善窮人生活。爾後英國發展的地方剝奪和空間排除議題，均強調如何透過政策介入以處理特定的區域內貧窮、失業、犯罪、服務缺乏、服務失功能和環境破敗等「包裹式」的問題（Lupton & Power, 2005：119），並發展地方為基礎（place-based）的政策，強調在社區層次，藉由資源配置和服務措施對空間不均和區域不利等問題有政策性的作為。

臺灣社區工作發展，社政部門從早期的社區發展至現今的福利社區化和照顧服務及文化部門的社區總體營造等多數著眼於地理社區的發展，基調則重視社區志願服務人力的動員，強調自助人助，政府下放資源的方式多採競爭模式或透過各式評鑑提供獎助，窮社區或不利社區不易取得經費。此外，非正式人力的組織和動員，對空間議題的處理也易從微觀角度切入，著重於硬體設施改善、館室活化或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晚近研究開始重視空間如何影響社會關係的發展，繼而造成不均、排除、融入和正義等議題，並提醒資源配置和服務提供如何減少空間區位所導致的空間排除與空間不適應（spatial mismatch）等問題。本文主要從臺灣社區工作發展脈絡探討空間在不同發展階段之意含，並與國外經驗相互對照討論，提醒如何跨越硬體設施的思維，從更鉅視層面的角度探討空間、資源配置和排除等交互效果，並透過社區政策對空間不均議題而能有改善與調和。

## 貳、早期臺灣的社區政策

民國五十年代臺灣在聯合國的協助下推動社區發展。國民黨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臺後，即把臺灣當成反共復國的基地，經濟發展及擴充軍備為其首要任務。臺灣社區發展雖由聯合國專家協助發展，然在此之前，國民黨即積極推動「基層民生建設」與「國民義務勞動」，此兩個方案可視為臺灣社區發展的源頭。

當時社會司司長劉脩如（1977）述及起草「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時，考量「基層民生建設」翻譯出來很難為國際所瞭解，故決定採用聯合國所用的「社區發展」，同時將「基層民生建設」與「國民義務勞動」合併。「國民義務勞動」被聯合國的國際勞工組織批評為非法強制勞動，將其與「基層民生建設」合併，改稱社區發展，除可持續動員社區無酬的勞動力外，又可獲得聯合國的補助，同時避免了臺灣不民主的形象（黃彥宜，2001）。引入聯合國社區發展方案初期，尚曾引起國民黨內部高層的強力反對，擔心西方的社區發展方案會引發社會運動或是增加社區的權力（Li, 1977）。在此顧慮下，一個由上而下的中央控制、將人民整編至保守的社區活動及團體中，以遂行政府管理及控制的社區發展於焉成形。硬體設施成果易彰顯也具中性色彩，因此，五十年代的社區發展著重基礎工程建設，「所得到的成果還是以整修馬路、排水溝、路燈、花木、興建公園等硬體建設居多」（社區發展季刊，

1984：4）。

民國五十四年頒佈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標明「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而將「社區發展」列為該政策七大工作項目之一。所執行的方案主要於都市貧民區、違建區及軍眷區辦理各項團康、兒童課輔、婦女技藝訓練等實驗方案（王培勳，2002）。然而限於經費與人力不足，方案為時不長，實質效果有限。民國六十一年臺灣省推行「小康計畫」，後臺北市推展「安康計畫」，當時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於民國六十二年在國民黨中央四中全會工作報告指出，上述兩個計畫旨在消滅貧窮，並透過社區發展方式「鼓勵區內居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配合地方行政措施，來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張豐緒，1977：3）。臺灣當時對貧窮處理態度比較傾向將貧窮問題私己化，視為是個人缺失或生活習慣不良的道德問題，因而採行嚴格的貧窮測量與界定以消滅貧窮，政策目標由消滅貧窮轉為消滅窮人，只是將貧窮隱形化（孫健忠，1995）。此時期多從硬體設施著手改善生活空間，或是於特定地理社區提供服務。

## 參、福利社區化

自民國六十年代起社政部門逐步強調結合社區發展及福利服務的推動，民國八十年代更致力推行福利社區化，動員社區內外資源為弱勢群體服務。邱汝娜、陳素春和黃雅鈴（2004）認為福利社區化的推

動主要是在回應臺灣人口老化日趨嚴重的議題，也希望藉由實驗方案一改慈善團體消極救助的角色。另一觀點是認為當民國八十三年起李登輝以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與生命共同體論述結合，進行新國家的建構時，文建會接手了社政體系進行三十餘年的社區主導權，社政單位一向以社區工作為專業，不想置身於社區熱潮外，在困境中，改弦更張，將工作轉向社區福利服務（黃肇新，2003；賴兩陽，2002）。初期的福利社區化不侷限於村里範圍，而是以生活共同圈或幾個社區聯合提供服務（楊瑩，1999），晚近則以關懷據點為核心，或是促使社區發展協會多辦理特殊對象活動。

空間議題在福利社區化政策中偏向館室空間的活化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如重視社區閒置建築物如何因為關懷據點的設置而被活化，或透過社區政策引導促使社區運用公園綠地、商家前的騎樓空間、基督與天主教堂等空間資源並賦予服務意涵（羅秀華，2010）；或是希望從環境空間改造繼而帶動人際關懷，主要是因為環境空間的改造難度較低，且成果容易被看見及得到認同（卓春英、姚昱伶，2013）。

## 肆、社區總體營造

本文採徐震（2004）的觀點將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均視為一種工作過程，因此將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發展併置於臺灣社區政策歷史脈絡下進行討論。文化部門所推展的社區總體營造從文化角度處理空間

問題。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背景和脈絡已有諸多論述討論，於此不再贅述。社區總體營造吸納建築、文史、藝術等多元背景者投入，空間美學、聚落空間發展史和空間改造亦為重要議題。如宜蘭的白米社區，周邊巨大石礦工廠對社區生活空間引發空氣污染與空間壓迫，該社區以老舊空間改善、恢復傳統木屐工藝等方式，提升社區居民的意識與力量，進而逐步改善社區空間汙染與公共建設，被視為是以文化對抗經濟霸權與空間異化的成功案例（陳碧琳，2013）。此外，空間設計與規劃不再被視為是建築師的專利，而是居民一起進行參與式規劃。後竹圍的例子呈現參與除了形塑出空間更好的使用機能及視覺外，重要的是參與式設計過程中，形式生產的社會過程可讓空間的運用跨越建築空間的視框而有多面向的思考（黃瑞茂、羅文貞，2001）。宜蘭二結則試圖透過舊街騎樓的空間規劃串成「社區人文空間網絡」，以創造一種全新的公共性，同時推展社區公約，來維護騎樓的環境品質（林奠鴻，2010）。上述案例均透過空間經營希冀捲動生活形態的改變、人情網絡建立、環保和公民意識的覺醒或社區經濟的活化。

社區總體營造的空間改造雖不乏成功案例，但仍有諸多研究提出省思。如黃瑞茂（2011）指出文建會的「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空間在不斷地的轉用與挪用以回應新的社會生活過程中，需要建構一套細微的操作機制，否則將形成蚊子館；亦有批判公部門的後續輔助與配合不足，公部門舊式的官僚思維造成營造空間的閒置

而後繼無力(張林傑, 2009); 也有觀察到公權力對公共領域不當介入干預等, 因而造成公共領域之質變, 陳其澎(2001)以集集鎮公部門歷年公共政策以觀光為導向, 可能對集集未來發展所帶來的負面衝擊提出建言。許多切身的公共環境建設若沒有經過在地討論之前就被判定, 將導致民眾疏離的空間異化(alienation of space)現象(陳碧琳, 2012)。這些經驗主要批判政策作為、官僚能力不足及政治力介入或投入而導致空間生成更多的問題。然而, 社區總體營造所關注的空間與早期社政部門類似, 仍多侷限於硬體環境的改造, 而忽略空間剝奪、不均和排除等巨視層面的空間議題。

## 伍、鉅視層面的空間議題

晚近討論鉅視層面空間議題有從貧窮區位分析、社區剝奪、空間排除和資源配置造成空間不均等面向切入。

### 一、貧窮區位分析和社區剝奪

陳昭榮、王明仁、葉炫偵、黃俞樺(2009)以家扶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1967-2008年的經濟扶助個案及家庭為分析對象, 探討扶助家庭分佈情形。分析層次包括鄉鎮以及村里並考察扶助兒童家庭與社會救助戶的區位分佈關係。該研究發現窮地方的公共救助資源相對較少。並指出非政府部門在進行資源配置可考量區域差異, 而採取策略性分配, 或進行區域性的政策辯護影響公共資源分配等兩種策

略。

空間關係表現在貧窮現象, 衍生對貧窮分佈與集中的考察。該研究也針對何以會有貧窮地區進行探究。個人觀點的解釋, 假定人們具備高度流動性, 窮人傾向於留在窮地方, 是特定工資與價格誘因, 認為在較不具競爭的地方較易生存。窮社區或許有些狀況才會讓窮人聚集(Cotter, 2002), 如房租低、基礎建設貧乏、公共服務設施不足、就業機會缺乏等。Jalan 和 Ravallion 使用空間貧窮陷阱(spatial poverty traps)的概念指涉地理變項對福祉的影響, 亦即在缺乏資源的情形下, 導致獲取教育、社會、經濟機會受到限制, 以致於好壞區的差距擴大(Deichmann, 1999)。空間與福祉有所關連, 地區間在自然資源、基礎建設及就近使用服務設施存在差異, 且與時加劇, 地理資本(geographic capital)與弱勢相關, 地理上差異可能來自地區所蘊含的資源不同, 也可能來自公共資源配置不均(陳昭榮、王明仁、葉炫偵、黃俞樺, 2009)。

地方貧窮的概念及其測量面臨諸多爭議, 前述人窮地窮的區分是一道, 也反映在晚近對於地區剝奪概念的操作化。英國早期研究地方貧窮主要為地理學門環境取向研究社群, 後來與Townsend的社會剝奪概念與研究匯流, 逐步建構社區剝奪係數的測量, 使用的指標亦由早期依賴普查可得的資料, 逐漸納入公務統計有關所得、給付等指標, 建構的係數並作為政府補助地方的依據, 也成為公共資源配置的基礎, 英國在1980年代透過行政區剝奪係數

的編製，觀察地區健康狀況。1990年代對於地方的補助，要建立一套標準，遂逐漸修改指標內容，作為評量地方狀況以及補助依據（陳昭榮、王明仁、葉炫偵、黃俞樺，2009）。

上述討論強調空間是社會關係運行的場域，空間限定社會關係的發展。當然，社會關係與地理空間的結構過程也充滿辯證關係，空間發展也受制社會權力關係的運行，社會階層與隔離也體現在空間的支配與使用；此外也探討公部門如何將不同層面的剝奪狀況，綜合成地區指數，藉以研判面臨剝奪的群體或家戶，以便地方再造政策得以落實，利於資源配置於此等人口。

晚近有研究關注弱勢者屬性建構的區位分析，他們分佈在那裡？以全國性研究分析發現，臺灣新住民的空間分佈有聚集現象，且集中於平地農村地區（紀玉臨、周孟嫻、謝雨生，2009）；而障礙人口的居住地點是以偏鄉、所得收入低、醫療與社會服務資源不足的地區為主，障礙人口的空間居住密度以偏鄉地區比例較高，都會地區雖然障礙人口的數量多，但是與其他指標平均之下，我國的障礙者人口仍然是以偏遠、所得收入低且各種資源不足的地區為主要的居住地點，由空間分布的現狀來看，障礙人口的空間與社會隔離與排除事實明顯（王國羽、陳昭榮，2011）。亦有以單一鄉鎮為研究，發現貧富區域並無明顯區隔，在埔里鎮並無完全的弱勢社區，所得狀況較佳的區域也會有弱勢者集居，房價是主要的考量，居住空間與環境多半

狹小髒亂，形成小範圍區隔現象（黃彥宜、陳昭榮、蔡嘉信、周珀妘，2014）。另居住於偏遠地區，居民對生活的期待水準也會降低，會以「擠壓忍耐」的方式來度過生活危機（黃彥宜，2011）。弱勢者及結構環境（包括政策、資源配置與公共設施）相互作用，空間的區隔也造成資源和機會取得的差異。

## 二、空間排除（spatial exclusion）

社會排除概念的出現與意義引發其與貧窮概念的競爭與討論。Room（1995）認為貧窮關乎再分配，排除則重在關係面向，社會排除關照社會關係邊緣化的歷程，空間排除有助於理解空間因素產生的社會排除，亦即窮地方的結構效果。西方都會貧窮議題與經濟結構調整，勞動市場需求轉變有關，低技術工人面臨工廠外移，就業機會遠離住所，在住屋成本、交通等限制下，形成勞動需求供給因地理乖離，形成空間上不適配。Partridge 和 Rickman（2008）使用距離成本（distance friction）來對應都會貧窮內含空間上不適配的問題。以就業問題而言，偏遠地區外出通勤，就面臨時間的代價，私人交通工具及運轉成本，或者公共運輸的費用。這些障礙造成就業、就學、就醫及履行其他生活功能的困境。

張菁芬（2004）以社子地區為例，解析居住之區域影響公民的福利資源之需求及福利資源供給等空間排除議題。此外，居住於偏鄉的兒童因為居住區域而影響到弱勢新移民家庭兒童主動參與社會活動的

機會，甚至限縮活動範圍，因而面臨空間排除風險或是缺乏生活資源取得的機會（張菁芬、黃映翎，2014）。陳昭榮（2009）和陳昭榮、鄭清霞（2011）分別針對臺南市和嘉義縣進行研究，均發現海線與山線區域上的落差，鄰近交通幹道城鎮則具有服務資源優勢。此外，陳昭榮、黃怡婷（2010）針對社會企業與勞動市場的空間關係的研究也發現，社會企業大體坐落於勞動市場活絡的都會區，而執行促進就業方案的社會企業並未明顯分佈於就業機會減少之地區。促進就業之政策宜著重就業機會弱勢的地區，但以民間團體申請的制度，由於弱勢社區其組織相對薄弱，地區申辦及營運之能力多所限制。廖興中（2014）針對醫療資源進行研究，其發現臺灣平地和山地鄉的差異在於西岸的鄉鎮，則大多單純地處於資源缺乏（空間可近性）較差的狀態，而山地鄉除了在空間因素上的評估較差外，居民社會經濟的弱勢狀態也很明顯。另外，在地理分佈方面，也發現高風險空間聚集區域多位於非都市之偏遠鄉鎮（林志銘、林文苑，2012）。

上述研究或爰引福利地理學或空間排除的概念，透過社會指標統計及實務資料討論社會福利人口分佈與聚集現象，並與地區服務資源及生活機會進行套疊分析，以辨認現象與問題之空間意涵。空間排除概念的提出更提醒居住於窮區或偏遠地區所造成的成本，影響的層面涉及生活各層面。近年歐盟的社區規劃也開始重視地理空間改變的重要性，提出以地方為基礎取向的社區規劃（European Union, 2013）；

RTPI（2015）倡議空間規劃和社區規劃相結合，重視空間修復功能（spatial fix），從服務輸送、社區規劃和空間管理等面向，藉由地方重塑帶來永續變遷；亦有呼籲新自由主義的潮流對空間治理所帶來影響，如剝奪式積累（accumulation by dispossession）、城市公共空間私有化及加劇社會排除等（徐進鈺，2014）。晚近福利地理學的提出讓空間的論述更具基進（radical）色彩，福利地理學強調空間不均（spatial inequality）和區域正義（territorial justice），認為犯罪、貧窮、飢荒及其他形式的歧視和弱勢有關（Smith, 1977）。

Smith（1974, 1977）認為空間佈局是社會區隔（social divisions）的直接反映，如來自高所得群體的人，比低收入群體更能負擔得起高價住宅，高所得者傾向於聚集在相同類型的空間，而這些空間傾向於和窮人生活的鄰里區分開來，居住隔離有其物質基礎。陷身於貧困的空間也阻止了位居劣勢的群體去利用經濟再結構所開啓的機會而造成「空間不匹配」的問題。上述的論述將福利理論加入空間面向，考量特定物資如何在地理區域內配置給個人，誰得到什麼，在哪裡，並將空間分布與資源配置相扣連，強調社會福利的空間不均分析，如貧窮、種族主義、不佳的健康、歧視、排除和空間的關連。

陳坤宏（2011）指出一般居民與外勞活動空間即有明顯的區隔；蘇怡帆、黃國晏和畢恆達（2012）則呼籲重視視障者空間移動的獨立性與公共性，以及視障者的公民能力與權益；邱琬雯（2007）指出東

南亞美食店家讓新移民女性似乎比較可以稍微喘息，從接待社會加諸給她們的偏見與歧視中短暫逃逸，這裡算是屬於她們「皆我族類」取暖空間。空間的分布與流動正如同綿密複雜的人際網絡般，刻劃出族群無形的界線（余亭巧、劉若凡、薛雅娟、薛梓湖，2005），空間區隔的界線是社會建構，並劃分誰是成員，誰是局外人，其離不開背後權力的運作，通常也和階級、族群、性別等社會區隔息息相關，呈現的不平等關係。擁有權力的宰制團體相較於邊緣團體據優越位置，他們也擁有權力以模塑空間使用，對弱勢或邊緣團體在空間運用的歧視態度不只是個別行動者的行為，其背後經常有更大結構予以支撐。

貧窮區位分析和空間排除等論述從跨生命歷程（across life course）和生命歷程經歷（through life course）的角度探討不同生命階段和不同人口群所面臨的需求和問題如何和空間交互影響，也爰引地方貧窮的概念，著重那些因其所居住地區在公共服務、福利給付等狀況使得特定人口生活更為不利（Powell, Boyne & Ashworth, 2001），此也提醒政府部門僅透過調節性的資源配置來減緩影響尚不足夠，應由區域發展政策予以調整，因此在未來服務提供體系宜考量區域差異，對於偏遠不利地區予以差別待遇。同時也須規劃地區差別政策以及更多公部門主導推行之地區促進措施，也開啓研究關注政策當如何引導資源配置，其著眼不限於單一社區而擴及縣市或是全臺。

### 三、社區資源配置

有研究關注社區資源的分配是「錦上添花」或「雪中送炭」？黃彥宜、陳昭榮（2009）以雲嘉南為例，運用剝奪係數加以分析，發現容易得到公部門補助和評鑑得獎的社區都是經濟狀況較佳或是位於交通便利的社區。陳昭榮、吳明儒（2012）也同樣運用剝奪係數分析，從全國樣本研究發現，內政部「績優」社區似乎依循臺灣發展的軌跡，地區的社會經濟條件關係到社區致勝的機會。此一結果應與社區政策採取競爭、鼓勵社區自主提案及強調服務提供的取向有關。社區資源與網絡能力強者，較易受惠於此一社區評鑑制度，社區評鑑政策隱含其資源優勢的邏輯效應。經濟資源較為匱乏的社區，其居民人力資本與社會網絡亦可能十分限制，就施政的平衡原則考慮，這些社區宜視為未來的重點輔導社區（吳明儒、呂朝賢、賴兩陽、陳昭榮，2012）。

社區政策具有調和區域發展的意義，如何調和社會行政向來關注的不利地區，使得社會經濟弱勢社區亦可分享社區政策的利益為重要課題。此對社會工作亦有重要意涵，社會工作者向來以服務弱勢者為職志，Spatscheck 和 Bremen（2012）倡議社會工作者當更具空間敏感度和反身性空間思考（reflexivity-spatial thinking），在實務上超越個人取向、臨床和單一個案工作模式，更重視社區發展、協作與公民參與，並敏感權力和宰制、階級、種族、性別和性取向的影響。這些論述也為社區工作帶

來更多面向的思考與實踐。

## 陸、結語

空間分析關照貧民的分佈以及地區結構因素的影響，在分析論述上發展了地方貧窮、社區剝奪與空間社會排除等概念，連結貧窮研究的個體與結構分析。區位分析亦反映地區結構條件的落差對貧窮家庭的影響，對於服務組織的處遇策略具有政策意涵。

不同地區福祉差異影響的不只是物質層面也影響社會關係的排除。因此在福利服務提供、政策與輸送上當更關注空間不均議題，考量偏鄉人力和資源之限制需求，開發新的服務模式。空間在不同地區面臨的不均，2003年商業週刊「一個臺灣兩個世界」專題（郭奕伶，2003）引發空間區域落差的關注，然而在同一地區也有地方變異（local variation），都會擁擠、高污染、人口高密度，鄉村也有鄉村的問題，如資源不足和距離所衍生的種種成本，歐洲國家倡議社區政策當與空間政策結合值得重視。目前社區發展績效評鑑採競爭式經費申請方式不利弱勢社區，臺灣曾短暫推行福利優先區的措施（註2），從空間不均和區域正義角度而言，福利優先區的作為當再度復興，並將資源分配予資源匱乏和不利社區，以發揮政策調節效果。

## 註釋

註1：參考湯恩比館網站 <http://www.toynbeehall.org.uk/research-evaluation>。

同時，社區政策中對空間議題的思考當跨越硬體設施的概念，而關注族群、身心狀況、性別和年齡等社會區隔如何反映在空間分佈型態而形成空間區隔，繼而影響到資源（如醫療、社會福利服務）、機會（如工作、教育）、成本（如交通成本）和風險（如人身安全、環境污染）等議題。此外，服務與人口需求是否適配也是重要議題，如偏鄉多數缺乏公共交通運輸也惡化移動成本，對缺乏交通工具的弱勢者，此會影響他們移動參與活動，對他們的處境更為不利，也容易有社會排除情形，不易使用集中於市中心的公共設施和資源，交通成本也更高，交通的例子讓我們瞭解貧窮不只是所得少的問題，他們在公共設施與服務負擔更多，獲益卻較少（Bradshaw, 2003）。政府部門在進行資源配置當考量區域差異和關注空間不均議題，採取策略性分配，並由區域發展政策予以調整，服務提供體系並須宜考量區域差異，對於偏遠不利地區予以差別待遇。

（本文作者：黃彥宜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昭榮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講師）

**關鍵詞：**空間不均（spatial inequality）、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空間（space）



註 2：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六年曾短暫推行過福利優先區計畫，參見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61024600-0860110>。推行時間不長，也未見具體績效。

## 📖 參考文獻

- 王培勳（2002）。〈我國社區發展工作之回顧〉，《社區發展季刊》，100，44-59。
- 王國羽、陳昭榮（2011年5月）。〈臺灣障礙者的居住空間分佈與社會排除：GIS資料初步觀察與討論〉，「建國百年、政府再造、經社整合臺灣社會福利的成就、挑戰與未竟事業會議」，臺中。
- 吳明儒、呂朝賢、賴兩陽、陳昭榮（2012）。《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制度評估及未來方向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
- 余亭巧、劉若凡、薛雅娟、薛梓湖（2005）。〈性別觀照下的朝陽社區－空間與人的對話〉。《宜蘭文獻雜誌》，71，225-251。
- 社區發展季刊（1977）。〈臺灣省擴大小康計畫〉，《社區發展季刊》，1，121-124。
- 林志銘、林文苑（2012）。〈臺灣酒精性疾病死亡率之空間聚集分析〉。《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1(2)，195-204。
- 林奠鴻（2010）。〈社區公約－宜蘭大二結社區案例分享〉。「第七屆臺北學暨第九屆北投學學術研討會」，北投。
- 卓春英、姚昱伶（2013）。〈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實踐與反思－從高雄經驗談起〉。「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實踐：實務工作者篇學術研討會」。新北。
- 邱汝娜、陳素春、黃雅鈴（2004）。〈照顧服務社區化－當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之推動與整合規劃〉，《社區發展季刊》，106，5-17。
- 邱淑雯（2007）。〈「移民區病理 vs. 網絡集結點」的衝突與克服：以在臺越南女性的店家為例〉，《教育與社會研究》，13，95-120。
- 紀玉臨、周孟嫻、謝雨生（2009）。〈臺灣外籍新娘之空間分析〉。《人口學刊》，38，67-113。
- 徐進鈺（2014）。〈新自由主義與城市治理專輯導言〉。《地理學報》，72，1-3。
- 徐震（2004）。〈臺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社區發展季刊》，107，22-31。
- 孫健忠（1995）。《臺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臺北：時英。
- 陳坤宏（2011）。〈高雄市商業區東南亞外籍勞工之聚集與都市空間分割化之關連〉。《建築與規劃學報》，12(1)，47-74。
- 陳其澎（2001）。〈臺灣市民社會中公共領域的建構與質變：以南投縣集集鎮的社區總體

- 營造過程為例)。《環境與藝術學刊》，2，13-51。
- 陳昭榮(2009年10月)。〈臺南縣的貧窮問題與政策〉。「臺南縣社會公民論壇系列」，臺南縣。
- 陳昭榮、王明仁、葉炫偵、黃俞樺(2009)。〈兒少貧窮家庭區位分析—以家扶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經濟扶助個案為例〉。「健康、照護、工作與退休—新興社會風險與弱勢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
- 陳昭榮、黃怡婷(2010)。《低收入兒少家戶及福利機構聚集與分布—社會企業抗貧經驗區位分析》。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 陳昭榮、吳明儒(2012)。〈內政部績優社區之區位分佈探析〉。「嬰兒退潮、經濟波動、財政短絀—民主治理困境下社會福利的新模式國際學術研討會」，嘉義。
- 陳昭榮、鄭清霞(2011)。《嘉義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地理資訊系統研究》。嘉義縣：嘉義縣政府。
- 陳碧琳(2012)。〈從空間美學看宜蘭社造—一種空間異化的抵抗策略〉。取自2016年2月1日：<http://community.ilccb.gov.tw/modules/tinyd1/index.php?id=5>
- 陳碧琳(2013年11月)。〈白米社區的文化抵抗與永續〉。「生態與文化遺產的建構與持續性發展利用：中日多邊對話與研究國際會議」，香港。
- 張林傑(2009)。《城市藝論—文化再造—以20號倉庫為例》。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張菁芬(2004)。〈空間的排除與區域網絡服務模式—以社子地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6，271-284。
- 張菁芬、黃映翎(2014)。〈探究弱勢新移民家庭兒童面臨空間排除的風險：質化GIS的應用〉。《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1)，89-141。
- 張豐緒(1977)。〈當前內政重點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5-6。
- 郭奕伶(2003)。〈一個臺灣兩個世界〉。《商業週刊800期》。取自2016年2月1日：<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Article.aspx?id=16102>
- 黃彥宜(2001)。Women's contradictory roles in the community: A case study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ject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4(3), 361-373.
- 黃彥宜(2011)。〈婦女福利服務輸送與資源配置：以臺中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4，237-252。
- 黃彥宜、陳昭榮(2009)。A cherry on the cake or giving a leg up?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ighbourhood deprivation and the community policy of resource allo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20th Asia Pacific Social Work Conference, Auckland, New Zealand.
- 黃彥宜、陳昭榮、蔡嘉信、周珀妘(2014年6月)。〈埔里關懷地圖〉。「2014年第一屆水

- 沙連學研討會」，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黃瑞茂（2011）。《失控的政府、分贓的空間》。臺北：田園城市出版社。
- 黃瑞茂、羅文貞（2001）。〈社區參與公共空間的營造－後竹圍公園的經驗研究〉。《環境與藝術學刊》，2，133-150。
- 黃肇新（2003）。《重建啓示錄》。臺北：雅歌。
- 楊瑩（1999）。〈社區工作模式在福利社區化過程中之運用：以鹿港實驗計畫為例〉。《社區發展季刊》，87，35-51。
- 廖興中（2014）。〈臺灣基層醫療缺乏區域界定之初探：整合空間與非空間因素的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58，121-152。
- 蔡貽婷（2007）。《社區營造時空發展模式之初探：空間分析技術之應用》。大葉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賴兩陽（2002）。《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社區化》。臺北：洪葉。
- 劉脩如（1977）。〈社區發展在臺灣地區的回顧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5-37。
- 羅秀華（2010）。〈社區關懷據點的使用空間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2，51-88。
- 蘇怡帆、黃國晏、畢恆達（2012）。〈視障者在臺北市空間中的移動經驗〉。《特殊教育學報》，36，93-114。
- Bradshaw, J. (2003). How has the notion of social exclusion developed in the European discourse. *The Economic and Labour Relations Review*, 14(2), 168-186.
- Cotter, D. A. (2002). Poor people in poor places: Lo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household poverty. *Rural Sociology*, 67(4), 534-555.
- Deichmann, U. (1999). Geographic aspects of inequality and poverty. *Text for World Bank's Web Site on Inequality, Poverty, and Socio-economic Performance*. Retrieved March 12, 2016, from <http://www.worldbank.org/poverty/inequal/index.htm>.
- European Union. (2013). *How to create space for change? Key insights for policymakers and grassroots activists*. Retrieved March 10, 2016, from <https://www.yumpu.com/en/document/view/38678873/key-insights-for-policy-makers-and-grassroots-activists-incontext>
- Li, J. T. L. (1977). *A study of resident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mes in Taiw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DSW thesis.
- Lupton, R. & Power, A. (2005). Disadvantage by where you live? New labour and neighbourhood renewal. In J. Hills & K. Stewart (Eds.), *A More Equal Society: New Labour, Poverty, Inequality and Exclusion*. Bristol: Policy Press.
- Powell, M., Boyne, G. & Ashworth, R. (2001). Towards a geography of people poverty and

- place poverty. *Policy & Politics*, 29(3), 243-258.
- Partridge, M. D. & Rickman, D. S. (2008) Place-based policy and rural poverty: insights from the urban spatial mismatch literature, *Cambridge Journal of Regions, Economy and Society*, 1, 131-156.
- RTPI. (2015). *Link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community planning - A way forward*. Retrieved March 12, 2016, from <http://www.rtpi.org.uk/events/events-calendar/2015/june/linking-spatial-planning-and-community-planning-a-way-forward/>
- Room, G. (ed.) (1995). *Beyond the threshold: the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Smith, D. M. (1974). Who gets what where, and how: A welfare focus for human geography. *Geography*, 59(4), 289-297.
- Smith, D. M. (1977). *Human Geography: A Welfare Approach*. London: Edward Arnold.
- Spatscheck, C., & Bremen, H. (2012). Socio-spatial approaches to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 Society*. 10(1), 1-13.